

不肯排队载客 的哥与医院保安冲突

保安公司先行垫付的哥诊疗费并承诺处理对顾客粗暴者

昨天上午,一名出租车司机在无锡儿童医院准备载客时,受到保安的劝阻,混乱中出租车司机朱某被打伤。

打人事件发生后,警方第一时间介入调查。当天,保安公司先行垫付了被打伤的哥的检查治疗费用。

据一些出租车司机透露,由于个别保安会把路程远的“大活”介绍给自己熟悉的有利益关系的出租车司机,所以出租车司机和保安的矛盾并不是第一次。

的哥:保安不让载客还动手打我

昨天中午在儿童医院门口见被打的朱的哥时,他的右眼眶有明显的血迹渗出,左耳肿得略显紫色,左耳和右耳后部的皮肤均有明显的破损,渗出的血迹已经干了。朱的哥说,除了头部的伤比较明显外,身上还多处被打,只是一时半会还看不出来。

“早上8:45左右,我送乘客到医院后,正好看见一个人从医院里走出来要打车,就开车上前想载他,但一旁的保安上来阻挠我做生意。”朱的哥说,当时一名保安堵住了他车后座的门,不让乘客上,还招呼别的出租车来载客,所以他也比较恼火。此后的10多分钟里,他的车一直停在儿童医院门口,这期间也没有别的出租车在,但是只要医院里出来人,保安就不让他载,为此他也跟他们进行了理论。“没多久,又从医院里走出一个着便衣的男子,一出来就敲我的车窗玻璃,嘴里还骂骂咧咧的。”朱的哥说,看见有人敲玻璃又骂人,他就下车理论,没想到话没说完,穿便服的人冲他右眼眶就是一拳。一开始他还想还手,不料站在他身后的两个保安也动起手



按医院规定,出租车在进医院载客前需要在等候区排队 薛晨 摄

来。眼见自己打不过这3人,他只能用手抱着头靠着车子任对方打,大概两分钟后,对方才被劝停手。

被打后,朱的哥在找来同是开出租车的朋友向保安讨说法的同时也报了警。“被打后,打我的几个保安就一个个地悄悄躲开了。不得已,我们就找到医院讨说法。”朱的哥说,后来经过医院CT、B超等诊断,他的脑部有轻微脑震荡,耳朵也嗡嗡响,医生嘱咐他需要休息两周。“我是开出租车的,停开一天至少损失300元,要我休息两周,这些损失怎么办?”朱的哥说:“我们开车的赚钱养家也不容易,有话为什么不好好说,非得要动手打人?”

“只要不违反交通法规,我们出租车就是随叫随停的,难道有生意我们也不做?”有出租车司机透露,在当地,存在个别保安把路途遥远的乘客介绍给有“利益往来”的熟识司机的现象,所以对一些不“排队”不认识的出租车就横加刁难。此前也有司机为此和保安发生冲突过,只是没有闹到打伤人的地步。

医院:出租车管理实在让人头痛

由原无锡市一院、儿童医院和五院全建制以及三院部分重点专科整合组建而成的无锡市人民医院,是目前无锡规模最大的一家公立医院,目前每天的门诊量有四五千人次,住院病人也有1600多人。我们这里每天的人流量实在是太大了,每天来往的出租车得有多少?”无锡市人民医院保卫处处长介绍说,现在医院的保安都是向专业保安公司购买的服务。实际上,确实有不少出租车司机不服保安的管理,经常给医院的正常交通秩序带来影响。

“我们在医院正门口设置了一个供出租车候客排队的等待区,只要有人需要出租车了,门口的保安就会通过对讲机让等候区的保安给放行一部分车辆。但是往往有些司机不肯排队候客,而是利用送病人就医后,继续留在医院里候客,不但给医院的停车秩序带来影响,也引得在等候区排队载客的出租车司机抱怨。”王处长解释说,因为医院对开进

医院的社会车辆实行的是半小时内停车免费制,所以一些出租车司机在送完乘客后,就尽量用足这个免费的半小时,非得拉个乘客走不可,这样一来,不但本来“僧多粥少”的医院停车位更紧张,对于在等候区的出租车司机而言也不公平。医院只能寄希望于这些出租车司机能够自律,但碰到一些不肯排队规矩来的出租车司机,也实在拿他们没办法。

在医院,《生活无锡》也发现,在与出租车等候区相邻的社会车辆进出口,保安对进医院的出租车不管有没有乘客,都发停车计时卡,这样一来,也为有个别保安能通知熟悉的出租车司机进去拉路程远的“大活”提供了可能。

保安公司:会严肃处理对顾客粗暴者

负责无锡市人民医院保安业务的是无锡市宝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在人民医院他们安排了80来个保安负责医院的治安和进出车辆的日常管理。发生打人事件后,该公司的韩经理立即参与协调处理此事。韩经理告诉《生活无锡》,目前警方已经介入调查此事,所以到底是谁先动手打人,还有待于警方的调查结论。“不管怎么说,和客人发生争执,而且还有人受伤,我们的保安存在粗暴对待客人的行为,对此我们肯定是要严肃处理。”

但对于有出租车司机指责有个别保安和出租车司机串通的事情,韩经理表示,他们此前也已经考虑到这点,所以在工作制度上,对保安实行定期轮岗,一个保安在一个工作岗位上待一段时间后就要调换。

打人事情发生后,当地派出所也已介入调查此事。保安公司已先行垫付2000元供朱的哥到医院治疗。 薛晨

擅改物流用地为超市用地 使用权被收回再罚10万元

原本被批准的是作为仓储物流用地的工业用地性质,却盖起商业用房出租给超市使用。无锡市国土部门在6月25日“土地日”披露5起典型国土资源违法案件后,日前又披露一起企业未经依法批准,擅自改变国有土地用途的违法案件。

无锡市国土部门查实,2008年底,无锡北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原无锡凤加配送有限公司)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将位于凤翔路西、沪宁铁路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合同约定用途为仓储物流用地,部分改变用途作家乐福超市经营性用地。经实测,该项目占地面积为16.16亩。对此,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责令无锡北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交还16.16亩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处罚款109735元。

据了解,目前违法公司已缴纳了罚款,但对于原本被处罚需收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目前却仍在有关部门讨论中。《生活无锡》将对此事继续关注。 金晨 薛晨

天真的代价

轻信“防疫站工作人员” 价值近万元的行李丢了

因为有“禽流感”,乘车要办健康证,无锡一80后诈骗团伙便冒充防疫站工作人员,轻松骗得近万元。崇安法院近日开庭审理此案,一审判决三骗子拘役五个月,罚金1万8千元。

2009年2月20日,王女士打算乘汽车到江阴去办事。在售票厅买票时,与自称陈某也是江阴乘客的年轻女子聊了起来。一个小伙走来冲王女士及陈某喊道:“其他乘客都上车了,你们两个怎么还在这里?快跟我来,我马上要开车了。”王女士忙拿着大包小包跟着自称“司机”的人走了。“司机”将二人带到马路边,让她们呆在原地等,自己马上把车开出来。

不久,一个自称防疫站的工作人员李某过来检查王女士的健康证,称因“禽流感”来袭,从今天开始所有乘客必须要有健康证才能上车。没有证的可以到防疫站办理一临时健康证。旁边的陈某一听,立刻要求与李某到防疫站去办证。李某强调,为防止交叉感染,凡办证人员不允许随身携带行李。陈某便将自己的随身行李交给王女士保管,跟着李某走了。10分钟后,陈某回来了,告诉王女士,防疫站办证很简单、很快的,主动提出为王女士照看行李,让王女士快去快回。

这时的王女士完全放松了警惕,爽快地将内有7900元及一部价值1118元手机的行李交给了陈某。结果,健康证没办到,行李随着自称防疫站工作人员的李某及乘客陈某不见踪影。

陶玉 严海燕 陆媛

委托网友香港代购 3700元追讨一年多

黄娜是个年轻又时尚的女孩,业余时间总是上网和网友互动聊聊天。2008年4月,网友张强通知黄娜,自己不久就要去香港出差了,那里有很多东西都比内地便宜,问黄娜要不要代购。黄娜想,虽然和张强没有见过面,但平时聊得很熟,于是请他代购手表和化妆品并立即向他的卡上打了3700元代购款。

两个月过去了,张强一点消息都没有。连续等待了十余天后,黄娜终于在QQ上再次等到了张强,经过反

复追问,张强支支吾吾地告诉她,自己没有去香港。黄娜还没有缓过神来,张强再一次消失了。在接下来的5个月中,气愤的黄娜天天拨打张强的电话,总算要回了1000元。决不能让剩下的2700元打了水漂!黄娜决定走进南长法院起诉张强不当得利。面对法院的传票,张强的态度软化了一点,最后,双方约定,张强于2009年7月31日前一次性归还黄娜不当得利款2700元。(文中均系化名) 邓文瑞 鲍钰鸣 陆媛

路边买条游泳裤 下水不久裂了缝

市民王先生在地摊上购买了一条新泳裤后,兴高采烈地到泳池一显身手,可游了不久泳裤突然开裂,差点走光。而市民李先生在地摊上购买了十块钱一副的潜水镜,下水没折腾两下就开始漏水。贪便宜买地摊货,出了质量问题却无可奈何,对此不少市民选择了向管理无证摊贩的城管部门投诉。

“我们一天有时接到好几起类似的投诉。”滨湖区城管部门的一位负责人介绍说,随着气温的逐渐升高,无锡新体育场游泳馆汇集了大量的人气。与此同时,以经营游泳圈、泳衣泳裤、潜水镜等游泳用品为主的无证摊贩却

将蠡溪路体育场西大门围堵得水泄不通。在正规店里售卖的普通泳衣泳裤大多要五六十元一件甚至上百元,但地摊上的泳衣往往只需二十元就可以买到,有的甚至只要十元,所以部分市民选择了路边摊,但是一经使用,就发现其质量很难保证。对此,城管部门日前组织人员在摊贩摆摊比较集中的午间和傍晚两个时间段,对上述地区售卖劣质泳具的行为进行了集中整治。

城管部门提醒市民,购买泳具还是上正规商店,有了质量问题也投诉有门,千万不要因为贪图便宜,而得不偿失。 徐玄渊 唐奕

抬手打妻致车变向 无辜路人两死一伤

褚某在开车时与妻子争吵,冲动之下打了妻子一耳光,竟把同向推自行车的戈某祖孙两人(孙女时年1周岁)撞死,另一行人被撞伤。日前,褚某被无锡滨湖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褚某今年40岁,无锡本地人。今年3月1日13时30分许,褚某驾驶小轿车时,为送儿子上学之事与坐在副驾驶位置的妻子发生口角。冲动之下,褚某用右手打了妻子一记耳光,导致小轿车突然变向路右侧,撞击同向靠路右边推行自行车的戈某和座上的孙女及跟随在后的另一行人王某,戈某祖孙两人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王某被撞伤。肇事者褚某弃车逃离现场。次日凌晨4时许,褚某至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了交通肇事的犯罪事实。

交警部门认定褚某应负事故的全部责任。案发后,褚某已经赔偿死者近亲属55万元,赔偿伤者7.8万余元。被害人及其亲属均请求对褚某从轻处理。 龚甬钰 丁炯 陆媛



清扬路上一处供市民休闲纳凉的花坛式凳子竟有两个断腿缺臂,给市民休闲带来了诸多不便。 严西楼 陈超

首起环境公益诉讼案判决生效

偷19棵树被判缓刑、补种相同树龄树种并管护一年六个月

7月3日,江苏省首起环境公益诉讼案——盗伐林木案一审判决生效。与以往类似案件判决结果不同的是,两名偷树者不仅要承担刑事责任,交纳罚金,还要在一个月将所偷树木补种上,并且“看树”一年半。

无锡中院环保庭庭长赵卫民说,自从2008年5月江苏省首个环境保护专门审判庭在无锡中级法院揭牌之后,这起因盗伐林木引发的公益诉讼终于打破了环保庭一年多来“零公益”的尴尬。这起由检察机关提起的民事公益诉讼,也正是无锡两级法院在经过一年充分准备后的一次重要实践。

两男子凌晨偷砍19棵意杨树

去年12月15日凌晨,外地来锡男子李某、刘某听说建筑工地需要大量的木材,两人携带锯子等工具,偷偷来到沪宁高速公路锡山段景观林带,盗砍防护林内已有十年树龄的意杨树19棵(共3.9立方米),给国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990元,使景观林成了“豁口林”。恰好被巡查的联防人员发现。相关环境保护部门表示,19棵成年意杨树被盗伐后已造成该路段防护林缺口,破坏了防护林的完整性,容易使高速公路路面产生横向风流,给高速行驶的车辆带来安全隐患。

5月11日,锡山区检察院正式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李刘两人承担“恢复原状”的民事责任。6月18日,锡山区法院一审判决两人盗伐林木罪名成立。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刘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各处罚金2000元。并且根据检察院环境公益诉讼人提出的请求,判决两人在一个月内,在锡山区农林局指定范围内共同补种相同树龄的杨树19棵,并从植树之日起管护一年六个月,由锡山区农林局负责监督。

“为啥还要再掏钱去买树种?”

昨天,《生活无锡》在锡山区法院见到了两名偷树者。49岁的李某来自安徽,56岁的刘某家在苏北,两人都没读过什么书,几年前来到无锡新区骑三轮车做搬运工。说起砍树的经过,李某仍觉得无法理解,“我们是被人家叫去的,看到那些树已经死了,我们才砍的。”原来,当时绿化部门刚刚对那片意杨树林进行了修剪,光秃秃的树干让两人误以为砍的是“死树”,却完全没有意识到他们已经犯了法。

“我们一辈子没犯过法,没想到偷几棵树,就判这么重!”李某说,案件公判后,老乡们从电视上知道了这件事,



面对镜头,李某觉得“很丢人”。

都觉得有点“不平”,“既然判了刑,也罚了钱,为啥还要掏钱去买树种?”对此,锡山区法院环保合议庭审判长姚坚解释,法律规定此类罪刑必须处罚金,并且罚金是上交国库的,不能用来购买树苗,弥补砍树造成的后果。

随后,李某带《生活无锡》来到事发地。他指着长达几十米的“豁口”说,“原来树就种在这里。”李某恳请《生活无锡》不要拍他的脸,他觉得“实在太丢人了。”

无锡中院环保庭庭长赵卫民告诉《生活无锡》,作为一个新兴事物,目前有关环境公益诉讼的一系列问题还在探索中——有权提起公益诉讼的主体,需要满足何种条件;举证责任由哪一方来承担等等,这些都有待立法和实践经验的进一步完善。

金辰 陆媛 赵正辉 丁柯佳/文 陆媛/摄